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 201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应收账款、附注五（五）其他应收款、附注十（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24 亿元，其中：关联方欠款 18.19 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8.03 亿元，其中：关联方欠款 17.70 亿元，关联方欠款金额合计 35.89 亿元。关联方正在制定还款方案，关联方未来的还款情况将严重影响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注册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于上述强调事项，董事会说明如下：

1、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本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已就上述强调事项与关联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关联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偿还本公司欠款，目前正在制定还款方案。本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将持续督促关联方落实还款方案，尽早消除该等欠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特此说明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

